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的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2025 年机关、社区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兴街道机关职工省内省外疗休养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国国旅(浙江)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5 人,营业收入为 26160.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827 万元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8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标项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的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2025 年机关、社区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兴街道社区职工省外疗休养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捷登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7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5.4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捷登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的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2025年机关、社区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兴街道社区职工省内疗休养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国燕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3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.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国燕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